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稿費暨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

15 T 15 450	17 J- J9 160	חם מב
修正名稱	現 行 名 稱	説 明
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稿費暨獎勵要	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 <u>及消防電子報</u> 稿	為「消防月刊」及「消防電
點	費暨獎勵要點	子報」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
		日起整併,爰修正本要點名
	現 行 規 定	稱。 說 明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,為	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,為	「消防月刊」及「消防電子
鼓勵各級消防機關員工、義勇消防	鼓勵各級消防機關員工、義勇消防人	報」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
人員(以下簡稱義消)、志工及社	員(以下簡稱義消)、志工及社會大	起整併,爰配合修正。
會大眾踴躍投稿消防月刊,特訂定	双	人正
本要點。	報,特訂定本要點。	
	二、投稿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須符合下	一、修正理由同上。
(一)著作人授權本署利用其著作	列規定:	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 (含重製及公開發表)並刊載	(一)著作人授權本署利用其著作(含	
 於消防月刊。	重製及公開 發表)並刊載於消防	
 (二)著作人擔保其著作無侵害他人	月刊及消防電子報。	
著作權等權利之情事,違者願	 (二)著作人擔保其著作無侵害他人著	
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作、專利權等情事,違者願負一	
只 勿私行 具 [4	切法律責任。	
三、稿件經消防月刊刊載,由本署支給	三、稿件經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刊載,	修正理由同上。
稿費及簽報獎勵,方式如下:	由本署支給稿費及簽報獎勵,方式如	
(一)稿費:參考行政院「各機關學校	下:	
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稿費支	(一)稿費:參考行政院「各機關學校	
給標準辦理,文字(不含表內文	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稿費支	
字)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五	給標準辦理, <u>方式如下。</u> 但以電	
百元;照片每張一百元;漫畫每	腦或網路擷取畫面、電視或監視	
幅(格)一百元。但以電腦或網	器翻拍畫面、書籍翻拍照片、引	
路擷取畫面、電視或監視器翻拍	用他人照片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	
畫面、書籍翻拍照片、引用他人	之相關照片均不計稿費。	
照片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之相	1. 消防月刊: 文字(不含表內文	
關照片均不計稿費。	字)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五	
(二)獎勵:獎勵期間以每半年為度,	百元;照片每張一百元;漫畫每	
由本署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統一	幅(格)一百元。	
簽辦,前半年未達獎勵標準部分	2. 消防電子報:文字(不含表內	
不得併計。每半年獎勵額度最高	文字及所連結之創作文字)每千	
以嘉獎二次為限;各級消防機關	<u>字五百元;照片(不包括所</u>	
員工、義消、志工人員投稿消防	連結之創作照片)每張一百元,	
月刊並經刊載者,依下列規定覈	繪圖 (含手繪及電腦繪圖) 及漫	

實獎勵:

1、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 六, () () () 字以上未達一萬二, 000字 者,嘉獎二次。 2、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 一萬二, () () () 字以上, 記功一 次。

3、義消、志工經刊載每半年字 數達六, 000字以上發給獎狀 乙幀。

畫每幅(格)一百元。

(二)獎勵:獎勵期間以每半年為度, 由本署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統一簽 辦,前半年未達獎勵標準部分不 得併計。每半年獎勵額度最高以 嘉獎二次為限; 各級消防機關員 工、義消、志工人員投稿消防電 子報或消防月刊並經刊載者,依 下列規定覈實獎勵:

1. 消防月刊:

- (1)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 六, 000字以上未達一萬二,
- 000字者, 嘉獎二次。
- (2)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一 萬二,000字以上,記功一次。 (3)義消、志工經刊載每半年字 數達六, () () () 字以上發給獎狀

2. 消防電子報:

乙幀。

- (1)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二十一則 以上,三十則以下之消防人員嘉 獎二次。
- (2)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三十一則 以上之消防人員記功一次。
- (3)義消、志工經刊載二十則以 上發給獎狀乙幀。
- 四、消防月刊編輯委員、總編輯、副總 編輯、執行編輯、執行助理獎勵方 式如下:
 - (一)編輯委員:以每半年為度,審稿 未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勵;所 審稿件合計達三十篇以上者,得 嘉獎一次。
 - (二)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執行編輯: 以每半年為度,每人得嘉獎二 次,兼任上開職務連續三個月以 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嘉獎一次,未 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勵。
 - (三)執行助理:以每半年為度,每人 得嘉獎一次,替代役人員放榮譽 假二天,兼任上開職務未連續達 六個月者不予獎勵。

- 四、消防月刊總編輯、編輯委員、執行編 一、修正理由同上。 輯、執行秘書、 協辦人員及消防電 │二、另配合相關編輯人員分 子報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審核委員、 承辦及協辦人員獎勵方式如下:
 - (一)編輯委員及審核委員:以每半年為 度,審稿未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 勵;所審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稿 件合計達三十篇以上者,得嘉獎一 次。
 - (二)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執行編輯及承 辦人員:以每半年為度,每人得嘉 獎二次,兼任上開職務連續三個月 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嘉獎一次,未 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勵。
 - (三)執行秘書及協辦人員:以每半年為 度,每人得嘉獎一次,替代役人員

- 工現況,酌作修正。

	放榮譽假二天,兼任上開職務未連續達六個月者不予獎勵。	
五、消防月刊通訊編輯員獎勵部分,由 本署每半年就登載篇數統計評	五、消防月刊通訊編輯員獎勵部分,由本 署每半年就登載於月刊篇數統計評	一、修正理由同上。 二、另為提升消防月刊內容
比,規定如下:	比,規定如下:	專業性,有關半年篇數
(一)專業性文章(如專題探討、專業	(一)工作研討、專題探討,火災案例	統計評比規定,修正文
知識研討、災害案例解析…等論	解析、論述性等專業性文章總件數	章篇數評分比重。
述性專業文章)總件數占百分之	佔百分之四十。	
六十。	(二)消防天地、志工園地、搶救紀實	
(二)一般性文章(如消防花絮、工作	及訓練紀要等一般性文章總件數 佔百分之四十。	
天地、搶救紀實…等)總件數占		
<u>百分之四十。</u> 前項合計分數列前三名之通訊編輯	(三)消防花絮刊登總件數佔百分之二 十。	
月各嘉獎二次,第四至第六名各嘉獎		
只分前兴一次 [,]	各嘉獎二次,第四至第六名各嘉獎一	
~	次。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本點刪除。
	二十八日修正之規定,自一零四年一	
	月一日施行。	
	1	1